

以 E-mail 代替正本發文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苗栗辦事處 函

地 址：36041 苗栗市國華路 76 號
電 話：(037) 263002
傳 真：(037) 263823
聯絡人：徐心怡

受文者：本處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區水管會苗辦民字第 102041 號

速別：速件

附件：自來水公司函影本

主旨：函轉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口徑 20、25mm 直立式量水器間距及用水設備內線圖藍晒圖及 A3 圖紙列印二者並行等二案，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檢附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0 月 3 日台水營字第 1020029803 號函影本乙份。

正本：本處會員

副本：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苗栗辦事處

主任委員

莫建民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0>1553 號
文 102. 10. 0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40455台中市雙十路二段2-1號
聯絡人：黃貴麟
電話：04-22244191#403
傳 真：
電子信箱：yellow@mail.water.gov.tw

台北市伊通街59巷6號1F

受文者：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03日
發文字號：台水營字第10200298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修訂本公司口徑20、25mm直立式量水器間距及用水設備內線圖藍晒圖及A3圖紙列印二者並行等二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與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第二十八次業務協調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案經本公司各區處試辦一年後，調查均無窒礙難行，爰修訂如下：
 - (一)口徑20、25mm直立式量水器進水管與受水管外管壁與牆壁左右間距為10cm(含)以上，上方間距不變，口徑40mm直立式量水器間距維持不變。
 - (二)用水設備內線圖藍晒圖及A3圖紙列印二者並行。
- 三、本案修正自即日起適用。

正本：本公司各區管理處

副本：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公司營業處

總經理 胡南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副總經理判發